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39號

原　　告　林昶冶
被　　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訴訟代理人　楊萬利
　　邱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捌仟參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捌萬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其中新臺幣柒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捌仟參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並分別以附表編號稱之）。詎經伊屆期提示，均不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 萬8,306 元，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系爭編號1 支票借款本金68萬元，借款日期7 日，利息32萬元，週年利率1,645%、系爭編號2 支票借款本金70萬元，借款日期8 日，利息33萬元，週年利率1,505.625%、系爭編號3 支票借款本金60萬元，借款日期8 日，利息30萬元，週年利率1,500%（下合稱系爭借款），皆為重利。另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後未向

被告聯繫還款事宜，直接告上法院欲取得290 萬元債權，原告是上揭重利之金主，是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且原告並不認識原告，借款之債權人並非原告，兩造非直接前後手，原告自承是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3 成即87萬元購得系爭支票，既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詎經伊屆期提示，均不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 紙為憑（本院司促卷第3 至4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98 萬8,306 元及利息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原告是否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㈡原告是否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㈢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 萬8,306 元及利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是否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之責，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主張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惡意取得，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此主張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僅空言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後未向被告聯繫還款事宜，直接告上法院欲取得290 萬元債權，原告是上揭重利之金主，是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則被告上揭抗辯，自無可採。

㈡原告是否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按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是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合計290 萬元之3 成即87萬元購得系爭支票（本院卷第21頁反面），自屬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上揭說明，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㈢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 萬8,306 元及利息，是否有理由？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即週年利率6%）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1 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民法第205 條、第2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辯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系爭編號1 支票借款本金68萬元，借款日期7 日，利息32萬元，週年利率1,645%、系爭編號2 支票借款本金70萬元，借款日期8 日，利息33萬元，週年利率1,505.625%、系爭編號3 支票借款本金60萬元，借款日期8 日，利息30萬元，週年利率1,500%，皆為重利等語，業據其提出其與被告之前手即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貸與人間之電話錄音1 份為據（本院卷第44頁），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復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上揭抗辯之事實為真，原告之前手確實向被告收取超過週年利率20% 之利息，而原告既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上揭說明，超過週年利率20% 之部分，原告並無請求權。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認有取得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之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為68萬元、70萬元、60萬元

，合計198 萬元（本院卷第47頁反面），原告主張就系爭支票票款部分僅請求被告取得借款本金198 萬元及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一節，並未超過其得請求之範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計算如下：

⑴系爭編號1 支票：

就系爭編號1 支票之原因關係借款，被告與原告之前手約定借款本金68萬元，借款日期7 日，利息32萬元，週年利率1,645%，而原告僅請求本金68萬元，及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即2,608 元【計算式：68萬元x（ 7 ÷ 365 ）x 20% ＝2,60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就系爭編號1 支票得請求之金額為68萬2,608 元。

⑵系爭編號2 支票：

就系爭編號2 支票之原因關係借款，被告與原告之前手約定借款本金70萬元，借款日期8 日，利息33萬元，週年利率1,505.625%，而原告僅請求本金7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即3,068 元【計算式：70萬元x（ 8 ÷ 365 ）x 20% ＝3,06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就系爭編號2 支票得請求之金額為70萬3,068 元。

⑶系爭編號3 支票：

就系爭編號3 支票之原因關係借款，被告與原告之前手約定借款本金60萬元，借款日期8 日，利息30萬元，週年利率1,500%，而原告僅請求本金6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即2,630 元【計算式：60萬元x（ 8 ÷ 365 ）x 20% ＝2,6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就系爭編號2 支票得請求之金額為60萬2,630 元。

⑷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98萬8,306元。

3.再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借款，應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借款清償日，乃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被告就系爭借款分別自107 年5 月22日、同年5 月22日、同年5 月24日起應給付遲延利息，而應給付之利息數額已如上述。原告既主張系爭借款分別至107 年5 月28

日（7日）、同年5月29日（8日）、同年5月31日（8日）之利息為2,608元、3,068元、2,630元，加計本金共為198萬8,306元，再請求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其計算方式係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而原告又未舉證系爭借款當事人有「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或「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之例外情形，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原告僅得請求系爭借款本金68萬元部分，自107年5月29日起、本金70萬元部分，自107年5月30日起、本金60萬元部分，自107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主張，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98萬8,306元，及其中68萬元自107年5月29日起、其中70萬元自107年5月30日起、其中60萬元自107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號	發票日	利率（週年利率）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1	1,000,000元	KB0000000	107 年5 月21日	6%	107 年5 月21日
2	1,000,000元	KB0000000	107 年5 月21日	6%	107 年5 月21日
3	900,000元	KB0000000	107 年5 月23日	6%	107 年5 月23日

附件